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江寧軍博士	57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整體戰略規劃 及業務指導； 提名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主席
李偉博士	46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 及參與制定整體政 策等重大事宜的所 有重要決策過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群先生	43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戰略等 重大事宜的決策
童小幟先生	45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戰略等 重大事宜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國斌先生	38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戰略等 重大事宜的決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陳連勇博士	56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戰略等 重大事宜的決策； 戰略委員會成員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66	文件日期	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戰略委員會成員
胡定旭先生	64	文件日期	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洪斌先生	43	文件日期	文件日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M.D., Ph.D.，57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

江博士在中國及亞洲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國首次加入賽諾菲（紐約證券交易所：SNY，泛歐交易所（巴黎）：SAN），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其全球副總裁（臨床運營），期間彼大大提高賽諾菲的臨床運營和效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江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全球副總裁兼亞太研發負責人，並領導亞太地區的研發擴展工作。江博士負責制定及執行區域研發策略，以開發創新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更迅速地將全球藥物引進亞太地區。在賽諾菲任職期間，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而賽諾菲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新藥批准。在中國期間，彼與中國學術機構建立了多項合作，專門在中國開發創新藥物。

在來中國之前，江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賽諾菲美國的全球臨床研究主任，期間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ExTRACT)，針對治療急性心肌梗死比較依諾肝素和傳統肝素，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加入賽諾菲美國之前，江博士在美國的美國禮來公司 (Eli Lilly and Company) 擔任心血管疾病臨床研究的團隊負責人，作為重要成員參與一項使用抗炎劑治療疑似敗血症及器官衰竭患者的全球第II期試驗。

自一九九五年五月以來，江博士一直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師。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科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於一九九四年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完成內科實習，及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得內科臨床住院醫師。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46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執行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趙群先生，43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蘇州工業園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主要股東正則原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趙先生擁有14年的製藥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5）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質量保證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天士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天士力藥業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

童小幟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童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博裕投資的聯合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彼擔任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的大中華區負責人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Providence Equity Partners LLC之前，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擔任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的大中華區負責人兼董事總經理。於加入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之前，童先生曾於美國紐約摩根士丹利公司投資銀行分部工作。

童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6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59）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2）董事。

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國斌先生，38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策略與投資集團 (Strategy & Investment Group) 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再次受聘於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先是出任亞州基金與聯合投資集團 (Funds & Co-investments Group, Asia) 副總裁，其後出任高級副總裁I。二零一五年十月，張先生獲調派出任GIC (Beijing) Co Ltd高級副總裁I，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調任至新加坡為高級副總裁II及中國基金與聯合投資集團 (Funds & Co-Investments Group, China) 主管。

加盟GIC以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Allianz Capital Partners GmbH新加坡分公司工作，前任經理，然後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投資經理，職務是作為組合型基金 (fund of funds) 經理，協助篩選、盡職審查及投資於亞洲的私募基金及甄選共同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精密工程與輕工業部 (Precision Engineering & Light Industries Division) 高級主任。

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獲得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

陳連勇博士，56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是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Frontline BioVentures的創辦人兼管理合夥人及FIL Capital Management(Hong Kong)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

陳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603718) 董事。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領醫藥 (股份代號：2552) 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亦一直擔任華領醫藥旗下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 (香港) 有限公司及華領醫藥技術 (上海) 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六月於位於比利時Louvain-la-Neuve的魯汶大學 (University of Louvain) 獲得化學博士學位 (最高榮譽) 後，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從事化學博士後研究。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獲得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66歲，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Phesi的首席醫療官兼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Omada Health, Inc.擔任首席醫療官，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BioNJ Inc.受託人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紐約證券交易所：SNY；泛歐交易所（巴黎）：SAN；一家總部設在巴黎的全球製藥公司）高級副總裁、全球首席醫療官兼醫療事務負責人。彼擔任全球首席醫療官時是賽諾菲，在美國藥品研究與製造商協會的科學及監管事務執行委員會的代表。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賽諾菲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醫療官／首席科學官。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安萬特副總裁及全球心血管及血栓開發副總裁，負責Lovenox、Lantus和治療開發組合。在賽諾菲的多個職位中，Chew博士與付款人、患者團體以及全方位的醫療保健利益相關者緊密合作。

Chew博士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Chew博士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

Chew博士在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畢業，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五月和一九七三年五月獲得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定旭先生，GBS、JP，64歲，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Hong Kong)Limited (股份代號：0444) 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發現胡先生未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保持獨立性形象方面的規定，乃由於彼在代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一間非上市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時，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且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該公司截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故根據公司條例被視為該公司的核數師，而該等行為構成專業不當行為。胡先生被責令支付罰款25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計兩年內從註冊會計師名冊中除名，並須連同其他被告支付香港會計師公會費用2百萬港元。

孫洪斌先生，43歲，自本文件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委任日期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江寧軍博士	57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指導
楊建新博士	5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	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的整體管理
葉霖先生	50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首席財務官	整體戰略規劃、制定金融戰略及投資者關係
袁斌博士	4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商業戰略及規劃、政府事務、公共關係及在戰略規劃上支持首席執行官
王辛中博士	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	組合及科技平台的整體科學發展
李景榮博士	5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高級副總裁	產品開發及製造的整體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寧軍博士，**M.D.、Ph.D.**，57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楊建新博士，**M.D.、Ph.D.**，54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臨床戰略。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BeiGene Inc. (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 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主管。彼領導BeiGene Inc.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開發出首個起源於中國的抗PD-1單克隆抗體。

於加入BeiGene Inc.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療總監。他繼而亦在輝瑞公司從事全球研發工作，並擔任Tularik Inc. (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 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30多份刊物的作者及9項專利的發明者。於二零一五年，彼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列為「千人計劃」的「傑出專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楊博士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和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海外高素質人才」。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接受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在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方面的博士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與Stuart L. Schreiber博士一起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

葉霖先生，50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制定公司財務戰略，並負責監督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風險管理、融資及[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投資銀行及跨國生物製藥公司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葉先生曾擔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亞太醫療保健股權研究的董事總經理兼業務部負責人。彼領導公司在中國和亞洲醫療保健市場的研究工作。在此之前，葉先生曾擔任Citigroup Capital Markets Asia Limited中國醫療保健研究團隊的負責人。

於專注於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之前，葉先生任職美國生物技術領域。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Amgen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體生物技術公司（股份代號：AMGN），擔任研究助理II，進行藥物發現研究。

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和安大略省癌症研究所醫學生物物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獲得醫學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

袁斌博士，Ph.D.，49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商業／業務相關職能，包括商業戰略及規劃、業務發展、政府事務、公共關係和新產品推出，以及支持首席執行官進行戰略規劃。

袁博士是一位經驗豐富的商業主管，在全球業務發展和營銷戰略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為多個全球腫瘤品牌作出了重大貢獻。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袁博士曾擔任Merck & Co., Inc.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晚期腫瘤商務拓展及許可（BD&L）全球負責人，彼於Keytruda臨床組合合作夥伴關係及多項腫瘤免疫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

在加入Merck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諾華製藥公司，擔任多項責任越來越大的全球腫瘤商業職務，最近擔任執行董事及生命週期戰略負責人。於加入諾華之前，彼曾於Eisai Inc.擔任腫瘤學全球營銷高級經理。

袁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九九七年十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哲學碩士及細胞、分子和生物醫學研究博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的南京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

王辛中博士，Ph.D.，55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內部研發項目的開發以及研究性新藥(IND)的推進和申請。彼亦監督本公司在蘇州的轉化醫學研究中心(TMRC)，負責與行業合作夥伴和學術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推動藥物開發的創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是一位成功的科學領導者，在生物製藥行業的腫瘤學研究和藥物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在腫瘤免疫學、分子和細胞生物學、藥物靶標發現、動物模型和蛋白質治療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著名期刊上已發表30多篇原創科學論文，是多項國際專利（包括4項授權專利）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於Merck and Co., Inc.（美國和加拿大境外稱MSD）在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的Merck研究實驗室擔任腫瘤免疫研究主任／高級首席科學家。彼領導並監督以Keytruda為主幹計劃、與免疫調節受體計劃有關的研究項目。彼亦積極參與評估業務發展機會，以豐富Merck的研發項目及擴大Keytruda特許經營權。

於加入Merck之前，王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先後擔任AstraZeneca/MedImmune LLC的BioSuperiors部門的副主任和首席科學家。此前，彼曾在Biogen Idec任職，擔任Gene Therapy小組的高級科學家，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腫瘤免疫學首席科學家。

王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南開大學，獲得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俄亥俄大學獲得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彼在美國麻省總醫院基因治療中心完成博士後培訓，隨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美國哈佛醫學院擔任醫學講師。

李景榮博士，Ph.D.，58歲，為我們的產品開發及製造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所有CMC相關事務，以確保工藝適當地趨於完善並滿足所有開發階段的要求，包括生物／工藝開發、擴大規模及分析發展。

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曾任先聲藥業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百家滙生物（先聲藥業的附屬公司）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和管理。彼亦曾擔任Roche Molecular Systems Inc.經理兼首席科學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李博士為BioSpecifics Technologies Corp.的全職資深科學家。

李博士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任命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高級研修學院專家。

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跟隨Sherwin Wilk博士在美國紐約西奈山醫學院藥理學系擔任博士後，隨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持有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有關連。

公司秘書

楊靜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彼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方圓」）副總裁。

在加入方圓之前，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經理。之後，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部工作，彼的最後職位是助理副總裁。

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楊女士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安排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i)僱傭合約，及(ii)專有發明及不競爭協議。下列出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要員訂立的此等合約的主要條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年期*：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訂立三至五年的僱傭合約。
- *無衝突*：於僱用期間，僱員應為我們全職工作，且不得在並無本公司明確事先書面批准下擔任任何其他組織的員工或顧問，或從事與本公司責任相衝突的任何其他活動。

保密性

- *保密資料*：僱員應保持資料機密，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發明、商業秘密、知識或本公司數據或我們客戶、顧客、顧問、股東、被許可人、許可人、賣方或聯屬公司的任何保密資料。
- *責任及年期*：僱員(i)於僱員僱用時及其後，其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洩露、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披露或允許披露任何保密資料的任何方面；(ii)應避免採取任何可能合理預期會損害任何保密資料的保密性或專有性的行動或行為；及(iii)應遵循董事會不時就保密資料提出的真誠建議。

發明出讓

- *確認*：僱員確認及同意我們應於其單獨或與他人共同製作的以下成果擁有完全、絕對及獨家權利、所有權及權益：(a)在僱員任職本公司期間，(i)與本公司實際或明確預期業務、工作或研發有關的成果、(ii)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們設備、供應、設施或保密資料開發的成果、或(iii)向僱員指派的任何任務、僱員為我們和代表我們所履行的任何工作，或屬於僱員在本公司工作範圍的其他任務的成果；及(b)在終止僱傭關係後5年內，根據本公司任何保密資料完成的成果。
- *出讓*：於訂立協議時，僱員同意向我們出讓屬於以上範圍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僱員進一步同意就不可向我們出讓的任何有關權利向我們授予獨家、免專利權、可出讓、不可撤回及全球性的許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不競爭及不招攬

- **不競爭責任：**僱員不得為其產品與終止時我們現有產品具有基本相似標示症的任何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工作、僱傭、諮詢或其他服務。僱員並無被禁止購買或擁有5%以下的任何公司的公開買賣證券，前提是該所有權乃被動投資，且該僱員並非控制此類公司的控制人或集團成員。
- **非招攬責任：**僱員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本身或代表他人(i)招攬、誘導、試圖誘使我們的任何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終止其僱傭或與我們的其他委聘，或(ii)僱用、招募或企圖僱用，或作為獨立承包商委聘或試圖委聘在僱員受聘期間任何時候我們聘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的任何人士，惟招募、僱用或另行委聘由我們已終止僱傭或其他委聘六個月或以上的任何個人除外。
- **期限：**不競爭及不招攬責任應於僱員的整個僱傭期間存續直至僱傭終止後12個月。

董事薪酬

往績記錄期內，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且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將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即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因其身份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江博士支付的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業績獎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人民幣26.64百萬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博士以其作為我們首席執行官的身份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8.36百萬元的酬金。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向餘下四名人士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2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僱員）支付任何酬金，勸誘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0。

於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我們已設立以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專門委員會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孫洪斌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孫洪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及胡定旭先生組成。胡定旭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本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該等薪酬的制定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董小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ul Herbert Chew博士、孫洪斌先生及胡定旭先生組成。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江寧軍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委員會，由江寧軍博士、陳連勇博士及Paul Herbert Chew博士組成，委員會主席為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中長期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並提供建議，監督實施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江寧軍博士（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鑑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彼在上述本公司中的角色，江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彼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我們力求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我們股東的權益至關重要。為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上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a)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告前；(b)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c)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d)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由[編纂]日期起至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